

楚雄州民政局 楚雄州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楚民〔2020〕30号

楚雄州民政局 楚雄州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民政局、残联：

为进一步规范有序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理顺工作关系，提升工作效能，现就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作如下要求。

一、工作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待遇适度，制度衔接、全面覆盖，公开公正、规范有序，资源统筹、责任共担原则，认真落实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不断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逐步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

二、发放对象和标准

(一) 发放对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对象为具有楚雄州户籍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持证残疾人（包括城镇低保和农村低保）。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楚雄州户籍（包括城镇居民和农村户籍人口），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及三、四级精神残疾人。

(二) 发放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照每人每月 70 元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照一级每人每月 80 元；二级每人每月 70 元发放；三、四级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按照每人每月 40 元发放（现行标准）。

三、补贴资金来源

两项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州、县市三级财政共同承担，扣除省、州级补助资金后，县市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纳入县市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由县市民政局负责向同级财政局提出经费年度预算申请。全州范围内统一标准，不得随意降低补贴标准，若提高补贴标准和扩大补贴范围，其所需资金，由各县市自行解决。

四、政策衔接

(一) 按照楚雄州民政局、楚雄州残疾人联合会转发《关于贯彻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楚民

[2020] 14号)。即：

1.根据《工伤保险条例》，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2.根据《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3.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纳入儿童福利机构（或社会福利院）养育的残疾儿童，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散居残疾儿童，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领取伤残军人护理费的残疾人，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择高申领，不重复领取。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优抚对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可享受困难生活补贴。

5.养老方面的补贴。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建立制度并领取老年人护理补贴（或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领取护理费）的残疾人，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择高申领，不重复领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建立制度并领取高龄津贴（或长寿补

贴、保健补助)和养老服务补贴的残疾人,因与残疾人两项补贴范围、目的不一致,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以重复享受。如在养老服务补贴中对失能老年人的失能情形给予特别照顾(或提供政府购买服务)的老年残疾人,其特别照顾部分与重度护理补贴择高申领,不重复申领。

(3)根据《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领取离休老干部护理费的残疾人,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择高享受,不重复享受。

(4)根据《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对享受财政全额代缴养老保险费的重度残疾人,不影响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领。

6.企业自主发放的生活补贴(津贴)及护理补贴(津贴),不影响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领。

(二)领取城乡低保的残疾人,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的不影响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领。

(三)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

五、申领程序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或其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义务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

他委托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残联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残联专干应对申请人所提出的申请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核实意见，一并报乡镇残联进行审核，申请时应根据申请补贴种类提供相应证件。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应提供残疾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第二（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最低生活保障证、残疾人本人银行卡的复印件。填写《楚雄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核登记表》；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应提供残疾人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第二（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人本人银行卡的复印件。填写《楚雄州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核登记表》。

（二）乡镇残联初审。乡镇残联在收到申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实际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后出具初审意见，在乡镇人民政府政务信息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在申请审核登记表上签署初审意见，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乡镇残联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初审意见书面通知申请人或委托人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三）县市残联审核。初审合格材料由乡镇残联报送至县市残联进行审核，审核残疾人证、残疾等级后在申请审核登记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县市残联在收到乡镇初审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在复核合格材料上签署审核意见，于每月20日前将新增或退出人员补贴对象汇总表转送民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

的，县市残联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乡镇残联，乡镇残联及时通知申请人或委托人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四）县市民政局审定。县级民政部门收到县残联转送的汇总表后，县级民政部门依托低保信息系统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以及相关政策衔接进行全面审核审定。县级民政部门应在收到县级残联转送材料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审定合格的名单应在本级民政部门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签署审定意见，并会同县级残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楚雄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汇总表》和《楚雄州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汇总表》中登记汇总，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补贴资金。公示有异议的，应按照初审程序重新组织调查核实。不符合条件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审定意见书面通知县级残联组织。

六、补贴发放

严格按照“残联审核、民政审定、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的规程，县级财政部门依据县级民政部门、残联共同签署审核确定的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花名册，按政策将资金通过金融机构直接转账存入残疾人个人账户。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实行按月发放。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各县市要充分认识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的重大意义，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助推残疾

人脱贫攻坚的一项重要任务。做到应补尽补、不漏一人。

（二）强化部门协作，压实工作责任。县市民政部门、残联组织要加强协同配合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民政部门要认真履行审定和发放职责，制定工作方案、协助受理申报、做好比对低保信息系统、核查相关政策衔接、向财政申请补贴资金、联合开展绩效评估和检查督办工作，规范财务档案和工作档案；残联要精准评定残疾等级，严格残疾人证的发放管理、配合制定方案、准确认真组织受理申报、核查相关政策衔接、审核补贴对象资格、准时向县市民政局报送补贴对象汇总表并做好数据库数据录入，规范档案资料。要加强政策宣传，充分利用多种媒介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采取灵活多样形式进行宣传解读，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残疾人。

（三）实行动态管理。各县市残联组织要建立健全动态管理机制，对新增、死亡、户籍迁出本地区、不再属于低保或低保边缘困难家庭对象、残疾等级发生变化、申请材料弄虚作假、其他不符合发放条件的及时将个人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同时将人员名单报同级民政部门，并建立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档案，做到一人一档。

（四）加强监督管理。县市民政部门会同残联组织共同制定监管办法，推动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主动

接受社会监督，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冒领、重复领取、克扣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县残联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办理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身份、残疾等级的审核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要做好两项补贴的政策咨询、申请受理、资格初审和日常监管等工作。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州民政局、残联对口负责政策解释工作。

